

特教類「英語文專長課程」(至少修習 12 學分以上)(需修業編號：B01)
請參照本校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
表」(本甄選簡章 P15-19)自行選修 12 學分以上